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街道办事处采购海勃湾区海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东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街道办事处采购海勃湾区海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东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乌海市信誉装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85.8551万元，资产总额为405.41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海市信誉装璜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TBS-HBR-2022-2022-12-25 14:55:27
乌海市信誉装璜有限公司 2022-12-25 14:55:27